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外字第103203001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政府對我國國號及對中國大陸稱呼雖有相關規定，惟近年政府出版品多有誤用情形，相關規定執行未盡確實，有悖一中各表政策立場，且混淆民眾對國家之認知案。

依據：103年1月22日本院外交及僑政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